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加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33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247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輔導員報名表各1份 (9181516_10930247002_1_ATTACH1.odt、
9181516_1093024700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智慧教育及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，請
各校協助推薦109學年度「智慧教育輔導小組」輔導員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08學年度成立智慧教育輔導小組(以下稱輔導小組)，協助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推動「行動學習智慧教學」；輔導小組工作目標、運作方式及權利義務簡述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需協助推廣應用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融入課程教案。
 - (二)定期參加小組會議、公開授課及參加教師培訓。
 - (三)均為無給職，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或酌減授課時數。
 - (四)服務績效優良從優敘獎並推薦出國教育參訪。
- 三、請貴校優先推薦本市「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教材教案徵集競賽」、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獲獎及具備

金華國中 1090319



PZAA1096001930



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學專長卓有績效之各學科領域教師，並協助推薦教師填寫「109學年度智慧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員報名表」（附件2），經校長核章後，於109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副執行秘書（聯絡箱：222北一女中）圖書館徐雋涵教師收（若無推薦則免回復），俾利後續輔導員遴選事宜。

四、本案109學年度輔導小組輔導員遴選結果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1930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智慧教育及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，請各校協助推薦109學年度「智慧教育輔導小組」輔導員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